

2023年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 法制教育报告会校长讲话(优秀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篇一

尊敬的 ，老师们、同学们：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同学们思想道德水平和法律素质，让法制走进校园，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法制意识，接受法制教育，自觉遵纪守法，学会利用法律进行自我维护，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合格中职生，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法制报告会，并聆听了为我们做的精彩的法制报告。三位领导能在百忙之中亲临我校，我们倍感荣幸。让我们再一次以热烈的掌声对三位领导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我校十分重视在校生法律意识的教育和培养。学校多次召开法制报告会，并通过开好主题班会，办好主题板报等活动，增强师生的法律安全意识；广泛开展了“告别网吧，做文明中学生”、“校园拒绝邪教”和“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主题教育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法制观念已深入人心，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浓厚氛围逐步形成。

老师们，我们都是教育工作者，肩负着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在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今天，我们一定要把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放在首位，要充分明确它是培养新一代合格学生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进步文明，首先是法律的尊严得到尊重，这样才能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才能培养出思想道德高尚、法制观念牢固的有用人才。对学校法制教育要像抓专业课教学那样抓研究，抓投入，抓考核，抓效果，要及时有效地解决学校法制教育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使学校法制教育成为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抓手，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同学们，刚才为我们上了一堂精彩而又生动的法制课，他的讲话是一个法律工作者多年的切身体会，也是关心下一代的深刻总结，更包含着父母般的一片深情，大家一定要牢记在心。要把报告中的案例当作自己的人生警钟，并让警钟长鸣。要走好脚下的每一步，从一点一滴做起，要在学习中深刻体味“要成才先做人，做人须守法”的道理，要时刻铭记一个人发展变化为栋梁之才和社会之恶都是由点点滴滴累积而成的，“一失足成千古恨”是我们绝不愿看到的。你们中绝大多数同学都是好样的，学习勤奋，吃苦耐劳，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但也有极少数同学打架、上网，不尊敬师长，即使有了一些过失或不足之处，只要善于思考，听从老师教诲，勇于改过自新，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取长补短，也一定能成为老师家长社会欢迎的好学生。

同学们，你们遵纪守法，学业有成，既是领导对大家提出的要求，也是我们老师的深切希望，希望大家严于律己，修身养性，用自己的勤奋追求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

老师们、同学们，让我们以此次法制报告会为契机，老师要担当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搞好学生的法制教育，在各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同学们要牢记一条古训：“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自我做起，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个好公民，在家中做个好孩子。让法律意识永驻心中，用法律知识来规范我们的言行，加大警校共建力度，让我们全体师生携起手来，为营造“和谐校园”而共同努力！

最后，让我们再次对参加报告会的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大家！

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篇二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上午好。2011年的今天是我们国家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四年，同时也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3周年。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也是现行宪法实施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今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根据上级各部门关于法制宣传的工作部署，要求全体师生都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因此，我们才在这个特殊的日子举行集会进行法制宣讲。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培养守法习惯，争做合法公民》。下面我主要讲三点：

一、法律的重要性。

治理国家离不开法律。我们经常讲家有家规、国有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先后通过四个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第四个宪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律或者有法不依，将会成为一盘散沙，社会会混乱不堪，国家就会处于动乱之中。在十年中，由于法律不完善或者有法不依，人民群众深受其害。公民的日常生活也离不开法。法律伴随我们的一生。自从来到人世间，首先享有的法定的权利是人身权利，以及获得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权利；从儿童、少年到青年，我们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具备劳

动能力时，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达到法定年龄，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服兵役的义务，有登记结婚的权利，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们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等。

二、守法光荣，违法可耻。

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分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一个人一旦成为违法犯罪分子，社会给他的眼光是蔑视、是厌恶、人们会避之不及。这种人犹如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所以，守法光荣，违法可耻。

三、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一个守法的好少年、好公民。

根据xx普法规定，青少年是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人的行为是受思想观念支配的。道德水平高、法律观念强，就会追求上进，不犯或少犯错误，就不会作出违法犯罪的行为。相反，道德水平低、法纪观念淡薄，就会追求低级趣味，难免犯违反纪律的错误，发展下去就可能违法，甚至陷入犯罪的泥沼。因此，我们向全体同学提出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1) 重视自身道德修养，“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做到讲文明、讲礼貌，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一日常规管理的要求，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

(2) 谨慎交友。禁止与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交往做朋友。之所以提出这一条，是因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相当一部分同学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容易沾染不良习气。所以，

要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3)及时改正自身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4条规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有：旷课、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观看淫秽音像制品或淫秽书籍，进入营业性网吧或歌舞厅等。如有以上不良行为，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悬崖勒马，未时为晚。要知道，“从小偷针，长大偷金”，“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小错误任其发展就会变成大错误，小违纪任其发展就可能变成大违法。世上无后悔药，到时悔之晚矣！

同学们，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法律伴随我们成长。希望大家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做自身做起。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同时，认真学法、养成良好的守法习惯，树立法律意识，维护法律尊严，依法自律，做一个守法的人。为自己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篇三

为进一步强化师生法治意识，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合力营造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12月22日，宁陵县高级中学牵手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扫除阴霾守护校园晴朗天空”主题法制报告宣讲活动。宁陵县教体局党组副书记、县高级中学校长乔国华，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洪彦出席活动。该校全体高一、高二师生参会。

宁陵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张莎从专业的视角，用生动朴实的语言，结合青少年行为心理特点、校园欺凌事件典型案例等进行了分析讲解，深入浅出、以案释法，教育学生做到知法、守法，遵守法规，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

报告会上，该校副校长高健表示，希望广大师生珍惜这次送法进校园的学习机会，认真听、认真记，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争做遵法守纪的践行者、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和法制校园的守护者。

近年来，法制教育一直是宁陵县高级中学重点工作之一。下一步，该校将继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宣传，让法治精神深入校园，根植于每位师生心中，为师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篇四

尊敬的李警官、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

在全社会大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大好形势下，为了进一步让法制安全走进校园，进一步加强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接受法制教育，我们举办了这次法制教育报告会，我们非常荣幸的邀请到镇派出所警官、学校法制副校长李小刚同志为我们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刘警官的报告深入浅出、引人深思、发人深省、指导性强、十分精彩！如三月的春风吹去了同学们模糊的认识，思想的尘埃，必将有助于培养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学生。让我们再次以最热烈的掌声对刘警官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今天法制安全教育报告会的主要内容，让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在同学们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各班要以这次法制、安全教育报告会为契机，认真落实法制安全教育报告会的精神，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主题班会、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的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活动，唤起每位同学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使同学们认识到法律、安全无处不在，法律、安全无时不在，

遵法、守法是我们日常生活的重要规则。我们无论在校内、校外都应遵法、守法，既避免伤害别人，懂得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坚持安全警钟长鸣。让我们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共同努力，创建和谐校园，营造良好氛围，让法律和安全为我们的学习和成长保驾护航！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们：今天，我们学校牺牲紧张的教学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是十分必要十分及时的，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希望同学们和各位老师认真思考，努力规.....

《遵纪守法，做文明学生》——小学各位同学们、各位老师：今天，我们学校牺牲紧张的教学时间召开这样一个会议，是十分必要十分及时的，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同学们.....

法制教育报告会听后感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不断增强法制观念，5月25日下午，我院在一号实验楼报告厅举办法制教育报告会。学院全体中层干部、辅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学院纪委书记张建波主持。

会议邀请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朱桂明同志作《严格遵纪守法珍惜自由快乐》专题辅导报告。会上，朱检察长从近三年刑事犯罪的基本状况谈起，结合身边具体事例、深刻教训，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向与会人员解读了相关违反纪律和违法犯罪行为，并分析了违纪违法行为产生的思想原因、制度原因、监管原因和社会原因。朱检察长指出，党员干部要把“自由、健康、快乐”6个字牢记于心，一要严格自律，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认真践行“三严三实”，时刻做到警钟长鸣，算好“自由账”“健康账”“快乐账”；要强化他律，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法律的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做深做细做实监督工作，加大提醒惩戒力度，做到

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张书记在总结会议时表示，朱检察长的报告专业性强、内容丰富、思想深刻，报告中的案例具有非常强的教育意义。张书记强调，作为部门负责人、辅导员，要不断加强学习，把学法懂法作为履职基本条件；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自我要求，筑牢思想堤坝；要拧紧责任链条，把党章党规党纪的要求落实到行动中，当好示范、作好表率。